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19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6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7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5日